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89,547</u>	<u>272,278</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u>(4,932)</u>	<u>(25,790)</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289,547	272,278
銷售成本		(247,006)	(259,127)
毛利		42,541	13,151
其他收入	6	3,462	3,2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317)	496
銷售費用		(4,544)	(4,396)
管理費用		(33,279)	(32,01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45	—
經營利潤／(虧損)		6,008	(19,485)
融資收入		300	289
融資成本		(9,454)	(6,043)
融資成本，淨額	8	(9,154)	(5,7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146)	(25,239)
所得稅費用	10	(1,947)	(748)
期內虧損		(5,093)	(25,987)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932)	(25,790)
非控制性權益		(161)	(197)
		(5,093)	(25,98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	—
期內總全面虧損		(5,096)	(25,987)
期內總全面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935)	(25,790)
非控制性權益		(161)	(197)
		(5,096)	(25,987)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49)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13	278	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82,383	707,414
在建工程	14	113,649	90,676
使用權資產	14	86,786	88,270
投資物業	14	2,887	3,066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53	—
預付款項		7,414	6,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24	12,224
		905,974	908,6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88	110,35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5	64,814	75,48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31	12,968
可收回所得稅款		781	443
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722	3,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6,799	68,152
		230,635	271,054
資產總額		1,136,609	1,179,72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2,970	52,970
儲備	18	458,778	463,713
		511,748	516,683
非控制性權益		(675)	(514)
權益總額		511,073	516,169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3,145	54,779
租賃負債		—	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0	743
股東貸款		10,500	10,500
貸款	19	41,913	49,821
		<u>106,198</u>	<u>116,0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0	32,740	25,989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254	42,972
租賃負債		876	885
貸款	19	435,468	477,643
		<u>519,338</u>	<u>547,489</u>
負債總額		<u>625,536</u>	<u>663,556</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136,609</u>	<u>1,179,7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91,424	339,052	583,446	(107)	583,339
期內之虧損	-	-	(25,790)	(25,790)	(197)	(25,987)
其他	-	1,360	(1,360)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2,970</u>	<u>192,784</u>	<u>311,902</u>	<u>557,656</u>	<u>(304)</u>	<u>557,352</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92,199	271,514	516,683	(514)	516,169
期內之虧損	-	-	(4,932)	(4,932)	(161)	(5,093)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3)	-	(3)	-	(3)
其他	-	(369)	369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2,970</u>	<u>191,827</u>	<u>266,951</u>	<u>511,748</u>	<u>(675)</u>	<u>511,0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55,214	25,424
已付利息	(9,477)	(10,133)
已(支付)／退還所得稅	(2,741)	72
	<u>42,996</u>	<u>15,363</u>
營運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42,996	15,3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0)	(172)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
在建工程付款	(29,635)	(1,262)
已收利息	299	289
已收投資收入	5	15
	<u>(29,365)</u>	<u>(1,130)</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9,365)	(1,1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210)	(25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2,841	131,400
償還銀行貸款	(260,982)	(144,960)
償還其他貸款	(6,486)	—
	<u>(44,837)</u>	<u>(13,816)</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4,837)	(13,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31,206)	417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147)	2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52	57,96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99</u>	<u>58,5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H股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另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93,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88,703,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77,381,000元，其中人民幣435,468,000元為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799,000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所揭露，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與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有關的其中兩項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要求的財務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項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9,673,000元。因此，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銀行豁免相關財務承諾的要求，項目貸款中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6,172,000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採取了以下計劃和措施：

- 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進行磋商後，本公司從銀行方面了解到，如本集團根據原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儘管未遵守財務承諾，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項目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已按照原還款條款償還了項目貸款人民幣37,895,000元。經與銀行上述討論後，且銀行未要求提前還款，董事相信銀行將繼續按照項目貸款的原條款提供項目貸款。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承諾循環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40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1,967,000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於需要時可供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替代融資以清償現有財務義務及未來營運需要；
- 本集團已整合旗下附屬公司的生產線，簡化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並將繼續採取降低成本措施；及
-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控及控制行政費用及未來資本支出，並將繼續該等措施以減少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運營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董事認為，依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宜。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及其他因素的能力：

- 儘管本集團未必能遵守財務承諾，銀行將不會要求償還附屬公司的項目貸款，而這些貸款將繼續按照原條款提供。除此之外，本集團可持續遵守銀行貸款的條款和條件；
- 成功且及時地延長和更新銀行信貸額度和銀行貸款到期日期以及從金融機構獲得新的融資。本集團能否獲得這些融資取決於(1)現有貸款的貸款人是否同意延期或續借的條款和條件；和(2)本集團遵守銀行貸款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持續能力；
- 有效實施透過整合附屬公司產品線降低生產成本的計劃；及
- 成功實施控制行政成本和未來資本支出的措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2.1 新和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準則和準則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估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與公允值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6,799	216,484
西班牙	10,195	8,555
丹麥	5,987	6,892
其他	36,566	40,347
	<u>289,547</u>	<u>272,278</u>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u>289,547</u>	<u>272,278</u>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905,62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671,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253	2,472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694	794
其他	515	16
	<u>3,462</u>	<u>3,282</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5)	1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243)	575
其他	(69)	(89)
	<u>(2,317)</u>	<u>496</u>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的利息	9,430	9,903
已付/應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24	22
減：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	—	(3,882)
	<u>9,454</u>	<u>6,043</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0)	(289)
	<u>9,154</u>	<u>5,754</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攤銷	95	6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84	1,526
折舊	26,672	23,153

10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資格」）。可自二零二三年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402	640
遞延所得稅	(455)	108
	<u>1,947</u>	<u>748</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6)	(25,239)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2,874)	(7,742)
不可扣稅之費用	8	15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損及時間性差異	6,501	10,185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71)	(8)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附註(a))	(1,367)	(1,392)
其他	50	(310)
所得稅費用	1,947	748

- (a) 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二一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2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 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 (「加計扣除」)。本集團在確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4,93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90,000元) 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700,000股) 計算。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 (二零二五年同期：無)。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同期：無)。

13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73
攤銷	(9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78

14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707,414	90,676	88,270	3,0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97	(1,497)	—	—
添置	50	24,470	—	—
處置	(85)	—	—	—
折舊／攤銷	(26,493)	—	(1,484)	(17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682,383	113,649	86,786	2,88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大連工廠部份貸款(附註19)由常茂大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1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6,224	55,522
應收票據	18,590	19,966
	<u>64,814</u>	<u>75,488</u>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二百一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42,610	48,477
四至六個月	4,477	7,699
逾六個月	83	437
	<u>47,170</u>	<u>56,613</u>
減：損失撥備	(946)	(1,091)
	<u>46,224</u>	<u>55,522</u>

-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34,955	60,883
－ 美元	1,498	6,988
－ 港元	346	281
	<u>36,799</u>	<u>68,152</u>

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由中國大陸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7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700,000</u>	<u>52,97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發起人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H股在各方面均與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均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同等權益，惟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且H股只限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買賣。

1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559	87,233	461	7	1,164	339,052	530,476
期內之虧損	-	-	-	-	-	(25,790)	(25,790)
其他	-	-	-	-	1,360	(1,36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2,559</u>	<u>87,233</u>	<u>461</u>	<u>7</u>	<u>2,524</u>	<u>311,902</u>	<u>504,686</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2,559	87,233	461	7	1,939	271,514	463,713
期內之虧損	-	-	-	-	-	(4,932)	(4,93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3)	-	-	(3)
其他	-	-	-	-	(369)	369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2,559</u>	<u>87,233</u>	<u>461</u>	<u>4</u>	<u>1,570</u>	<u>266,951</u>	<u>458,778</u>

19 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i))	433,867	477,464
其他貸款 (附註(ii))	<u>43,514</u>	<u>50,000</u>
	<u>477,381</u>	<u>527,464</u>

(i) 銀行貸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169,673	-	169,673	207,568	-	207,568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u>252,194</u>	<u>12,000</u>	<u>264,194</u>	<u>256,896</u>	<u>13,000</u>	<u>269,896</u>
	<u>421,867</u>	<u>12,000</u>	<u>433,867</u>	<u>464,464</u>	<u>13,000</u>	<u>477,464</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及	421,867	464,464
一至二年	12,000	13,000
	433,867	477,464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7,45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07,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人民幣75,70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49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b) 根據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條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茂大連須於每個年度期末維持不超過60%和70%的資產負債比率，且在生產線投產後的任何一年，以及連續兩年內，經營現金流均不得為負值(「承諾」)。若常茂大連未能符合要求，貸款銀行有權宣佈有抵押的銀行貸款提前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茂大連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因此未能符合承諾要求。因此，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6,17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961,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如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從銀行方面了解到，如本集團根據原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儘管存在未遵守財務承諾的事項，但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項目貸款，本公司因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計劃與下文所載的原計劃相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及	83,501	78,607
一至二年	49,135	73,425
二至五年	37,037	55,536
	169,673	207,568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呈列兩個期間遵守了其餘銀行貸款的條款。

- (c) 銀行貸款全以人民幣列值。
-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流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及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ii) 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來自一項二零二五年簽訂的售後回租協議下的負債。根據該售後回租協議，常茂大連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價格出售並回租了若干設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7,37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20,000元）。租賃期滿後，出租人將依現況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常茂大連。本公司為常茂大連履行其在該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了擔保。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是在租賃期間向出租人借款，並以常茂大連的若干設備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及	13,601	13,179
一至二年	14,486	14,037
二至五年	15,427	22,784
	<u>43,514</u>	<u>50,000</u>

20 貿易應付款

(a)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32,283	25,541
七至十二個月	17	9
逾十二個月	440	439
	<u>32,740</u>	<u>25,989</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承擔

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	<u>18,562</u>	<u>33,053</u>

業務回顧與展望

一、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89,5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3%。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結構，擴大高毛利產品生產，同時附屬公司常茂大連的二期生產線產品市場逐步打開，淨虧損收窄。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932,000元，但淨虧損額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790,000元大幅收窄約81%，經營質量顯著改善，基本面持續向好。

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改善的核心信號尤為積極，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由4.8%躍升至14.7%，提升近10個百分點，調整了產品結構發揮了功效，產品盈利能力實現根本性修復。
- 第二季度本集團單季實現盈利，環比第一季度大幅好轉，本集團經營已步入逐季改善的上升通道。
- 各附屬公司減虧增效成效顯著，特別是常茂大連的虧損大幅收窄。

本集團「降本增效、提質增效」戰略已見實效本集團的運營已顯現出改善跡象，這可能為下半年的持續復蘇奠定基礎，但仍取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

二、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密切跟蹤市場供需變化，動態調整產銷節奏，全力服務客戶，主要產品產銷量保持穩健增長，整體經營呈現明顯改善態勢。

(一) 主業產銷穩健，結構持續優化

主要生產基地常州工廠上半年主營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上升。核心產品產能利用率與訂單匹配度進一步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提高。

(二) 盈利能力修復，產品毛利率提升

受益於產品結構優化及節能改造見效，常州主產品綜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長期低毛利產品實現扭虧為盈，盈利質量全面改善。

(三) 常茂大連減虧提速，步入良性軌道

常茂大連上半年聚焦高毛利、盈利性產品，主動調整生產計劃，將生產重心向盈利產品、高端進口替代類產品傾斜，成功推動特殊酸酐毛利實現扭虧為盈。通過產品結構優化、拓展高端客戶及提升產品質量，常茂大連銷售收入、綜合毛利率、經營性現金流等核心經營指標均實現跨越式顯著改善，盈利基本面大幅修復。

在市場開拓方面，常茂大連持續推進「進口替代」「出口市場」及「高要求的全球集團公司」客戶開發，客戶數量穩步增長，重點下游客戶的產品認證與中試驗證有序推進。後續待相關客戶完成全部認證及驗證週期後，特殊酸酐高端產品批量採購需求有望集中釋放，帶動產量及銷量迎來持續性提升。

(四) 質量與體系建設、安全環保協同推進

上半年，本集團以產品質量提升與產業升級為主線，持續完善各項體系建設，推動安全生產與綠色環保理念落實到各崗位、各環節。整體節能降耗成效突出，常州工廠綜合能耗費用同比明顯下降，外購蒸汽費、電費等均實現節約，綠色低碳與成本管控相得益彰，可持續發展基礎更加堅實。

三、 科研開發

上半年本集團科研項目穩步推進，圍繞合成生物、手性技術、藥用輔料等方向開展研發課題8項。藥品事業部與銷售部門重點推廣原料藥及藥用輔料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佈局原料藥及藥用輔料11個品種，作為食品添加劑產品的高端延伸。其中8個品種的「與製劑共同審評審批結果」為A狀態，可直接供應製藥企業用於藥品生產，另有新藥用輔料正進行質量穩定性考察。

四、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經營已顯現出改善跡象。本集團將繼續以科技創新引領發展，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依靠產品鏈配套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重點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 繼續轉型升級，推動新基地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全力支持大連工廠發展。大連廠房已投產二期產品及連雲港搬遷產品，生產情況有所改善、產品質量優秀、競爭力強，未來將作為本集團化工產品主要生產基地，結合現有產品鏈優勢及科研成果產業化進程，向新材料、原料藥、新型飼料添加劑等方向延伸，創造新的經濟效益。
- 加快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升級。本集團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吸引人才、重點攻關，以提升現有產品競爭力；同時，依靠技術進步加快研發速度，推動產品鏈向高端延伸，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 提升安全環保水平，加強風險控制。隨著安全環保法規健全及國內淘汰落後產能、減少「內卷」的政策導向，不達標中小企業將加速退出，行業向規範且有實力的企業集中，本集團長期的安全環保投入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風險控制、推行清潔生產、履行社會責任，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 注重市場開拓，深耕終端及高端客戶。銷售團隊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大客戶與終端使用者開發，以卓越的產品質量與優質服務提升常茂品牌知名度與附加值；同時繼續注重國際市場開拓，依託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市場狀況可能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加速新產品落地，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應用領域，發揮研發與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新材料、原料藥等，不斷延伸產品鏈，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部份產品出口到亞太區、歐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27.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2.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8%）。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77,38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464,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其中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433,86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464,000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3,51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7,45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07,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人民幣75,70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49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其他貸款來自一項二零二五年簽訂的售後回租協議下的負債。根據該售後回租協議，常茂大連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價格出售並回租了若干設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7,37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20,000元）。租賃期滿後，出租人將依現況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常茂大連。本公司為常茂大連履行其在該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了擔保。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是在租賃期間向出租人借款，並以常茂大連的若干設備作為擔保。

有關貸款的詳情，請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或投資於銀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18,56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53,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支付常茂大連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36,79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152,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9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3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5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05,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員工結構變化。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主席）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下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利潤為基礎的激勵花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主要是常茂大連的資本開支。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期間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其中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進行的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未償還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69,67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568,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符合項目貸款下關於在每個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比率的一項財務承諾及在生產線投產後連續兩年及任何一年均須取得正經營現金流的另一項承諾。這些不符合事項導致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目前尚未獲得銀行對這些條款的正式豁免。

本公司管理層從銀行方面了解到，如本集團根據原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儘管未遵守財務承諾，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項目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已按照原還款條款償還了項目貸款人民幣37,895,000元。經與銀行磋商，且銀行未要求提前還款，董事相信銀行將繼續按照項目貸款的原條款提供項目貸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93,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88,703,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77,381,000元，其中人民幣435,468,000元為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799,000元。

由於本公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原因，項目貸款中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6,172,000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採取了一些在本公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計劃和措施（「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運營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董事認為，依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宜。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經營取決於集團透過計劃和措施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中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 股 類 別	內 資 股 數 目	持 內 資 股		持 外 資 股		H 股 數 目	持 H 股
		百 分 比 約 (附註(g))	外 資 股 數 目	百 分 比 約 (附註(h))	百 分 比 約 (附註(i))		
董 事							
芮新生先生 (「芮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 權益及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冷一欣女士 (「冷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 權益及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d))	—	—	66,000,000	19.21%	3,774,000	2.05%
監 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e))	—	—	(附註(e))	(附註(e))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春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虞小平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小平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e) 周瑞娟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f) 張俊朋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g)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h)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 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 高科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3,774,000 (附註(a))	2.05%
香港科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 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原 稱上海科技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 科技投資 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u>529,700,000</u>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從創業板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

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茂或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